

Date of Sermon : 2015年 一月18日

自由的兒子與束縛的奴僕 (3)

新竹歸正福音教會 皮敦文講章

經文

約翰福音8:36節:「**34我實實在在的告訴你們, 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。35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; 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。36所以天父的兒子若叫你們自由, 你們就真自由了。**」(當讀第31-36節.)

罪性依存

亞當被造的完全使得他的心全然專注上帝, 情感全然愛上帝, 意志全然服在上帝之下。但, 自亞當墮落後, 這一切全都變了樣, 罪人的心遠離上帝, 感情不再愛上帝, 意志也不再順服上帝。這是人的基本狀態, 無論是基督徒或非基督徒, 只要他還活在地上, 罪性就一直存留在他裏面, 罪的律依然影響著他。基督說的「從肉身生的就是肉身」即指明這事。請注意, 神職人員於此並無任何免疫力, 因為他們也有肉身。

不喜歡以上陳述的基督徒卻不敢大聲說, 他沒有罪, 也不敢說他現在不需要基督十架。若有人敢, 約翰的話立時顯在他面前,「**我們若說自己無罪, 便是自欺, 真理不在我們心裏了。...我們若說自己沒有犯過罪, 便是以上帝為說謊的, 他的道也不在我們心裏了。**」(約一1:8,10)

罪的膀臂的力量是強大的, 能夠命令與操弄牠的奴僕繼續不斷地服事牠, 而服事的現象就是這位奴僕繼續不斷的犯罪。約翰寫猶大, 說:「**猶大是個賊, 又帶著錢囊, 常取其中所存的。**」(約12:6) 猶大自第一次取了囊中錢成為賊之後, 便慣性地常常取囊中所存的, 他無法停止不取, 他已經成為(偷錢)罪的奴僕。今日如康希, 趙鏞基, 陳公亮等牧師生念動用教會的奉獻, 當他們第一次取教會財得逞之後, 便繼續為之。

現今教會弱化基督論, 不再傳講基督並他釘十字架, 罪論也因此不再是教會論述重點。這樣罔顧人基本狀態的作為, 使得基督徒慣以外在作為界定自己是基督徒的標準。猶太人外現的標準是「我們是亞伯拉罕的後裔」, 前述這些牧師是「我是萬人教會的牧師」, 我們則可能是「我是受洗的」, 「我是創立教會的」, 「我是奉獻給主的」, 「我為主建立這麼大的事業」, 「我是跟過某某牧師的」, 和其他各樣的「我是...」。然, 基督只要說一句「**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**」, 就把這些「我是...」打趴在地, 永不得翻身。

基督徒皆知基督十架已經解決我們罪的問題, 但我們真的從此就不再犯罪? 假設一個人是真基督徒, 但他發現住在他裏面的罪是實際的, 這罪的律正支配著他, 擾亂他的心, 混亂他的思想, 衝擊著他與上帝之間的交通。他心神不寧, 他的良心甚至受到玷污, 因罪的欺瞞使他對主的心越來越剛硬。「主所應許我們的就是永生」, 我們一方面有主的這應許, 但同時我們也受到罪律的牽絆。請問各位, 你當如何解決這基督徒的難處? 我們常聽到所謂原生家庭帶來的影響, 但提出這論的人常知其因, 卻不知如何排解那影響。

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, 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

基督說完「**所有犯罪的就是罪的奴僕**」之後, 隨即說:「**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**」。基督在這裏題到一個重要的字「家」, 對人而言, 這可以說是重要的事。家是一種歸屬, 歸家、住在家裏是特權, 是自由的。父的家是父的家, 但也是兒子的家, 只有「**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**」。

奴僕雖也住在家裏，但卻是暫時的，奴僕不可能永遠住在家裏，因為他沒有如兒子般的身份與特權。聖經最著名的實例就是以撒與以實瑪利：以實瑪利雖如以撒可以住在亞伯拉罕的帳棚裏，但他終究必須離開。麥子與稗子雖同長一處，但麥子畢竟是麥子，稗子畢竟是稗子；主人等候收割的麥子必收在倉裏，但那稗子的結局只有丟在倉外被燒的份。

耶穌的比喻

約翰福音記「奴僕不能永遠住在家裏」，符類福音就記耶穌的比喻來解釋這話的實況。麥子與稗子的比喻是其中之一，十個童女的比喻則是另一。童女的比喻清楚指出罪的奴僕將被關在門外的黑暗中，在那裏哀哭切齒(太25章)。還有，財主蓋大倉房以積存財物的比喻(路12:16-21)，財主為自己積財，在上帝面前卻不富足，耶穌因而對這位財主提出一個挑戰性的話語，若他今夜要這無知財主的靈魂，這財主將如何呢？

凡不在上帝應許中的人，因著天父的兒子未使他們得自由，上帝在他們身上的咒詛依在，他們眼前有的福份不過是暫時的。當時候到時，上帝的使者必對這些人說，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，因為使女的兒子不可與自主婦人的兒子一同承受產業。」(加4:30) 這些人不得立在父的家中，看到父賜其兒女福份。他們連主人桌子上掉下來的碎渣兒也不得吃，因為得吃的日子已經過了。

在此問各位，上帝恩待夏甲，也聽她的禱告，夏甲亦明白上帝是看顧人的(創16:13)，為何夏甲和以實瑪利會被排除在救恩之外(參創世記第16與21章)？耶穌的麥子與稗子的比喻給了我們這問題的答案。上帝允許奴僕與兒子同活在一個屋簷下，使奴僕看到兒子所得那安穩的福份，其中福份亦包括讓兒子知道奴僕終究被拒到門外的事實。當時候滿足之時，兒子與奴僕同時聽到「把使女和她兒子趕出去」的話。

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

耶穌說：「兒子是永遠住在家裏」，主啟示他的工作就是釋放罪人的束縛與網綁，使他們得自由，永遠住在父的家中。基督就是以這樣的地位告訴猶太百姓，他們本性是在束縛網綁的狀態中，按律法是要被排拒在父家之外。無論他們知道這事與否，他們現實的狀態就是如此。凡在束縛網綁狀態中的人正在抵抗一個他們無法抵抗的巨獸，他們想要做的事是罪，他們的正直充滿了罪，凡所行的盡都顯出他們是罪的奴僕。

天父的兒子如何叫我們自由：除去上帝的咒詛

耶穌最需要處理的事是什麼？就是除去上帝在我們身上的咒詛。須知，罪人受束縛的根本原因就是有上帝的咒詛在身。一方面，因上帝的咒詛是真實的，撒但則利用這咒詛來控制罪人。另一方面，上帝咒詛的對象是罪人，故罪人受這咒詛也是真實的，網綁是真，墮落是真，顯在內心就是充滿苦毒、蒙蔽、欺瞞、假想，顯在外則是尋求世上方法來解套，好麻痹自己，如尋求享樂以暫時脫離心裏的恐懼。

所以，咒詛必須先要除掉，自由才有可能。上帝咒詛臨身的人，唯一解除之法就是天父的兒子叫他自由，其他方法皆出於撒但的謊言。活在虛假中就是活在奴僕中。在謊言下生活的人必定是新的謊不斷地加入舊的謊，好遮蓋以逃避之，但這樣做卻是越來越陷入虛假，越發以為那虛假是真。他為使謊言不致拆穿，必鈍化他的道德感，在編織謊言當際，此舉正證實是他自己使自己成為奴僕。

上帝的咒詛是真的，是可怕的，若你否認之，你則接受承認撒但的謊言，正陷在虛假的網羅中。你的否認(咒詛是實在的)正指控上帝是說謊者，這必使你陷入更重的網綁中，因為你的良心指責你這樣的思維對上帝是不榮耀的，對上帝是不忠誠的。

你根本不關心創造你的榮耀，而你所想要的就是要上帝將祂的公義放置一旁，並且不要上帝實現祂所說的話。大家看到了沒有，在咒詛下的人乃是活在束縛之中，他們不但不接受之，還用無效的方法掙脫之。這些人的神觀是錯誤的，罪觀是不確的，對永恆的觀念也是不實的。

上帝的咒詛是束縛之根，基督的工作就是要掙扎中的罪人不再有這咒詛。於此，保羅在加拉太書強調兩次，「**基督既為我們受（原文是成）了咒詛，就贖出我們脫離律法的咒詛**」（加3:13；亦參4:4-5）。基督自己成了咒詛，承擔上帝對我們所有的咒詛，親自承受罪而來一切的咒詛。基督代表他的百姓站出來，承認上帝的公義，承擔上帝的仇恨，消除咒詛而來的災禍。

基督的工作使罪人不再在虛假的謊言中尋找出路，使他們勿須躲避上帝，更不必在上帝面前美化自己。基督的工作使罪人跳脫奴僕的心，使他們心中單單渴望上帝那紙宣判無罪的聖旨。我們有了這紙聖旨便沒了束縛，不必受到撒但謊言的網綁，看見嚴厲的上帝不致於恐懼。因基督的工作，罪人的一切都改觀了。

在此，我們尚須知道基督在律法下之主動的順服。基督那真正的聖潔與真實的除罪，他則代表他的百姓有著永遠的權利，得以住在父的家中。基督承擔了咒詛，便解放了罪的奴僕，基督滿足了律法，他開出了一條路，使蒙自由的兒子可以抬頭挺胸地走進上帝永遠的家中。

你們就真自由了

福音的榮耀就在於，使受網綁者知網綁之所在，並知如何解脫這網綁。耶穌傳道初，說，「**主的靈在我身上，因為他用膏膏我，叫我傳福音給貧窮的人；差遣我報告：被擄的得釋放，瞎眼的得看見，叫那受壓制的得自由，報告神悅納人的禧年。**」（路4:18-19）保羅說，福音的呼召就是使罪人得這自由，「**弟兄們，你們蒙召是要得自由**」（加5:13）。福音啟示著基督的救贖為他們所賺得的這自由，是沒有上帝咒詛的自由。我們傳福音所吹的號角，所唱的美麗旋律，就是讓罪的奴僕知道這事。

應許 (promise)

這自由的功效以應許方式顯給罪人面前，是絕對的，在每一層面皆不須罪人付費的，在每一情況下皆是無礙的。最令人興奮的是，這應許是沒有止盡的。是的，上帝的應許使你得自由，這自由之真因這自由就是自由的本身，**the power of the promise to make you free lies in the fact that it is free itself**. 以撒之生是出於應許，以實瑪利的出生不是出於應許；以撒的母親是正配的撒拉，以實瑪利的母親是受約束、不自由的使女夏甲。

聖經有兩個約，一是西乃山之約，另一是各各他山之約。西乃山之約生出束縛與網綁，但各各他山之約生出救贖的自由，生出罪惡的解放。各各他山之約回答了拉結之哭（太2:18），因她所生的兒女是在上帝應許下的兒女，這應許是絕對的，偉大的，自我滿足的。

自主婦女所生的兒女是應許生的，使女生的兒女乃是肉身生的。因此，自由的兒女得以永遠住在家中，使徒說：「**弟兄們，我們是憑著應許作兒女，如同以撒一樣。...基督釋放了我們，叫我們得以自由。所以要站立得穩，不要再被奴僕的軛挾制。**」（加4:28；5:1）自主的應許乃是賜自由的工具。不需要功德，需要付上贖價，這自由因著基督去除了咒詛在新的安排中的利息。

聖靈的工作

但，我們如何看到這樣充滿恩典的自由？誰有能力在罪人的心中讓他明白切看到這自由？我們怎知道在沒有對價的前提下，上帝賜我們這樣的自由？有了這些問題的答案才能全面完成基督賜奴僕自由的工作。保羅說：「**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**」（林後3:17）所以，我們是蒙聖靈厚厚的澆灌，而聖靈這工作的基礎乃是根植在我們救主耶穌基督的恩典，這恩典是他為我

們賺得的永生。保羅說：「凡被上帝的靈引導的，都是神的兒子。你們所受的，不是奴僕的心，仍舊害怕；所受的，乃是兒子的心，因此我們呼叫：阿爸！父！」簡言之，聖靈是唯一賜恩典的那一位。

聖靈的感動極具說服性，給予束縛的奴僕一個憑證，讓他感受到並渴望從罪中釋放。聖靈光照罪人有關基督是失喪者的救主，是綑綁者的救贖主。聖靈更新罪人的心來接受基督福音的見證，其中沒有對價關係，是全然的饒恕，是稱義的恩典。應許中那福份的賜予邀請，聖靈在施力的當日使其施力的對象有個願意的心，走出因罪而生的走迷和捆鎖，願意聽進這有福份的樂音。他們願意從黑暗與墮落的糞堆中走出來，乃是因著耶穌基督的血，基督的道與基督的靈。

弟兄們，請留心注意耶穌如何以他的道和他的靈作工在他百姓的靈魂中。天父的兒子使他們自由，基督說：「你們必曉得真理，真理必叫你們得以自由。」(約8:32) 再一次地，這等釋放不是出於聖子，也不是出於他的真理和道，而是出於聖子的靈，「主的靈在那裡，那裡就得以自由。」(林後3:17) 聖子是自由的作家，聖靈卻是傳達自由的大使，在教會中賜與這榮耀的特權，以真理作為渠道。基督為Author, 聖靈為Agent, 真理為means, 這就是屬靈自由的擘劃。